**（项目名称）**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单位：陕西理工大学**

**乙方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陕西理工大学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施的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 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3章 。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服务期限两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按年度签订合同，合同期满一年后，乙方在一年合同履行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服务到位，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1年。

3、服务地点： 陕西理工大学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维修保养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进行改进和落实，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2）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的维修保养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定签到表，对上岗情况随时进行抽查。对上岗人员缺勤及违纪情况记录在案，并依此作为对乙方处罚的依据；

（3）甲方有提出正常工作要求、任务变更的建议，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4）甲方有权对不适应甲方工作的维保人员提出更换；乙方须迅速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调整落实；

（5）对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消防维护保养规定的地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并有权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相应维修保养费；

（6）为乙方消防维保提供工作便利条件（适当的水电、工作场地等）；

（7）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的周巡、月检、季检、年检等记录负责核对签字；

（8）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一旦发现消防隐患或消防故障时，在控制事态发展情况下，及时电话通知乙方维保；

（9）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保养费；

（10）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消防系统的资料、图纸、消防设备操作说明等相关资料。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协议时，乙方须将相关资料全部归还给甲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时,须向甲方提供符合消防设施维保的相关资质、营业执照以及注册消防工程师和维修保养操作人员中级技能等级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资料供甲方备案；

（2）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应每周一次对甲方委托维修保养的消防系统进行巡检，每月进行一次大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月检和季检所在周，乙方可以不做周巡检。在周巡检、月检、季检和年度检时，应当作好检查、维修等的原始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人员核对签字。同时应当向甲方分别出具月度、季度、年度检查报告；

（4）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制定周巡、月检、季检以及年度维修保养方案报甲方备案，确保每次消防救援监督机构消防检查合格。若消防监督机构检查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指定专人对甲方的消防系统进行维修保养。乙方指派的操作人员须佩带乙方的上岗证，以确保消防系统维修保养的专业性，确保报警等消防系统做到灵敏、可靠、保持常年正常运行；

（6）如乙方变更指派的维修保养人员，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7）乙方在消防系统维护作业中，不得擅自改动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和零部件，若有必要须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认可后变动，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和通过消防部门的认可；

（8）乙方工作人员在消防维修保养作业中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设备。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或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0）因乙方维保疏忽所导致的消防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消防部门检查工作时，乙方应主动参加，认真听取消防部门的意见，对消防系统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和完善，消防部门检查出的问题，若乙方未进行整改，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消防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于当日2小时内到达现场，即作现场检查维修，一般故障24小时内维修到位。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或甲方无法联系上乙方，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不得将甲方消防系统维保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者；

（14）乙方为甲方消防系统进行维保，应当严格遵守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原则；

（15）乙方须对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等维保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修保养日期等信息标识，并在其维保设施合适的位置上予以公示；

（16）按照要求在陕西省境内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的，将消防维保报告每月上传陕西省消防技术服务全过程监管系统。

第五条 付款方式

①维修保养服务外包服务费用：一年支付费用以招标结果为准，（其预算经费66万元）。合同签订后，乙方履行合同满5个月，经保卫部（处）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维保费用，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发票15日内，将费用划转至乙方基本账户。

②剩余款项在乙方服务合同期满后，完成维保服务项目内容，将维保记录交付甲方确认，并经过学校审计后，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给乙方。

③合同期内，因甲方消防维保服务需要临时增加的，不再增加费用。

④维保人员工资发放和各类社会保险、福利全部由乙方负责，因工资、各类保险、福利等原因引起的劳务纠纷，全部由乙方解决并承担责任；

⑤付款方式：由乙方出具国家正规票据，甲方将服务费转入乙方账户。

单位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时进行周巡、月检、季检和年度检查的，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时到现场维护保养排除消防隐患的，或者更换设备、零部件等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更换设备、零部件等存在不匹配或有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消防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出现其情形一次，从履约服务保证金中扣除2万元；

（2）如经乙方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出现其情形一次，从履约服务保证金扣除2万元；

（3）如甲方在抽检中发现消防灯损坏5具以上未更换，消防箱体未除尘3具以及灭火器、消火栓箱体5具以上破损未更换，发现一次从履约服务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4）如消防线路未整理，消防箱体内消防水带、接头缺失未及时补配。发现2处（含2处）以上从履约服务保证金中扣除500元；

（5）乙方的维保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检查要求，如因乙方维保不到位致使消防不能通过当地消防部门检查的，接到一次消防整改通知书，从履约服务保证金中扣除2万元，被消防部门罚款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职不到位，在甲方催告下仍未改正，同类问题出现2次（含2次）以上的，出现其情形一次，扣除维保费2万元；

（7）因消防系统维保不到位，使消防设施失去作用发生火灾，并造成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刑事、民事及经济责任；

（8）如乙方转包、分包甲方维保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如乙方常驻维保人员缺勤，按每人次扣款300元；

（10）处罚款从乙方履约服务保证金扣除的不足部分，甲方从乙方维保服务费中扣除。

第七条 履约监管措施

（1）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验收合格后无异议，供货商提交申请，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收取服务履约服务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开户行名称：农行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号：26650101040004573

联系人： 陈洁

联系方式：0916—2641657

（2）缴纳履约服务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中标单位的账户转出（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的转账）。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乙方维保人员如在工作途中及其工作场所发生的人身伤、残、亡事故，由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负责医疗、善后处理，并由乙方按《工伤保险管理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由乙方按国家相关政策给予相应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必须明确为甲方实施维保项目的负责人，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3）乙方必须按照消防技术服务要求，对甲方消防维保项目应建立消防技术服务规范或维保信息标识；

（4）国家法定假日、公休日期间，必须安排值班人员值守，随时响应和处置突发情况；

（5）乙方须满足维修过程中的人员需要，所增加的维保人员费用，由乙方负责；

（6）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7）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及鉴证方各备案壹份。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为准。**

|  |  |
| --- | --- |
| **甲方名称：陕西理工大学**  **甲方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东一环路1号**  **邮 编：723000**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成交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你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成交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成交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